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0）鲁04民终642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易宝支付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院\*\*楼\*\*\*\*。

　　法定代表人：唐某某，总裁。

　　委托诉讼代理人：戈冬冬，北京儒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邵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住枣庄市\*\*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谷年超，山东隆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青檀支行，住所地枣庄市，住所地枣庄市市中区青檀路\*\* 主要负责人：杨某某，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红叶，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市中支行风险部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福州鼎盛嘉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福州，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通联大厦\*\*\*\*-1iv style='LINE-HEIGHT： 25pt； TEXT-INDENT： 30pt； MARGIN： 0.5pt 0cm；FONT-FAMILY： 宋体； FONT-SIZE： 15pt；'>法定代表人：蒋某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团新，福建日尧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易宝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宝公司）与因与被上诉人邵某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青檀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枣庄青檀支行）、福州鼎盛嘉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鼎盛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2019）鲁0402民初68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0年3月18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易宝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被上诉人邵某某的诉讼请求或裁定驳回被上诉人邵某某的起诉；2.本案所有诉讼费由被上诉人负担。事实和理由：1.一审法院违法管辖。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青檀支行（以下简称“青檀支行”）为邵某某的银行卡开户银行，与本案诉争不存在任何关系。邵某某通过起诉青檀支行却不要求其承担任何责任的方式，规避法律、法规谋取非法利益，显然系有意规避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存在恶意规避管辖的行为，已经涉嫌虚假诉讼。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案件，认为第一审人民法院受理案件违反专属管辖规定的，应当裁定撤销原裁判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2.邵某某依据银行卡纠纷、不当得利纠纷、侵权责任纠纷三个不同的法律关系向三个不同被告主张权利，不符合一案一诉的诉讼原则，应当裁定驳回邵某某起诉。由于本案不属于必要的共同诉讼，也不属于人民法院必须合并审理的诉讼。3.原审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上诉人依法申请调取与本案有关联的关键证据材料，原审法院未依法调取。未经邵某某申请，原审法院依职权向易宝公司调取证据，且所调取证据与邵某某诉讼请求无任何关联，违反“不告不理、居中裁定”的审判原则。本案涉及刑事案件，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侦办的吴月英被诈骗案、甘州区公安局甘区公（刑）查询字[2018]第544号查询存款/汇款通知书所涉案件，两案卷宗对查明案件事实，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4.本案应当裁定驳回邵某某起诉。本案涉及已经立案的多起刑事案件，多地公安机关已经刑事立案，福州地区两级法院对类似案件均裁定驳回起诉。根据邵某某起诉书中所述，涉案款项的收款商户为福州鼎盛公司。邵某某要求福州鼎盛公司承担不当得利返还，福州鼎盛公司辩称存在印章伪造的嫌疑，邵某某的该项主张与福州鼎盛公司的答辩均证明本案明显涉及刑事案件。结合其他地方公安机关的立案证明、福州两级法院的裁定，本案均应裁定驳回邵某某起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5.福州鼎盛公司申请对印章进行鉴定后放弃，应当承担相应法律后果。福州鼎盛公司对蒋学琴签字未申请鉴定，应视为认可其真实性。原审认为并无鉴定必要，且对福州鼎盛公司法定代表人蒋学琴签字一事未做评述，导致认定事实不清，应当发回重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和《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41条关于盖章行为的法律效力规定，蒋学琴在《易宝支付服务协议》授权代表处签字，表明是以法人名义对外从事民事行为，应当由福州鼎盛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6.本案的基础法律关系为因邵某某在香港艾伯森平台从事理财引起的合同纠纷，在邵某某未起诉解除合同、撤销合同或确认合同无效，或其损失未进行司法确认之前，邵某某支付涉案款项193.2万元系履行合同义务，并不存在损失一说。按照邵某某与香港艾伯森平台之间的“理财交易”，邵某某应当将涉案款项支付给他人，这是邵某某所负的法定义务，而不是所谓“损失”。因此，在双方之间的合同并未解除、撤销或被认定无效之前，邵某某不存在任何损失。退一步讲，即使存在损失，也应当向合同相对方主张合同责任，而非向上诉人主张侵权责任。7.邵某某未提交在艾伯森平台的入金、出金记录，邵某某在该平台进行理财交易，不排除获利的情况或交易对方已将款项退还邵某某，导致原审事实不清。8.邵某某在香港艾伯森网站的投资行为与易宝公司的行为互相独立，属不同的法律事实和关系，邵某某在投资过程中的亏损与支付过程没有任何关系。多家法院作出判决认定邵某某的损失与上诉人不存在因果关系。监管部门的函仅能证明上诉人违反了相关行政管理规定，不能作为认定上诉人有民事侵权行为且造成邵某某损失的依据。邵某某自认系在网上进行理财，邵某某转出涉案款项也需输入密码。作为一个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当输入密码确认转走款项前，邵某某应当知晓、清楚其款项转出的去向，在邵某某并非受到胁迫或其他外界因素的干扰的情况下，应认定邵某某是基于自愿行为将上述款项转出此外，在将涉案款项转走后，邵某某亦进行了相应理财，涉案款项最终是由于邵某某理财导致的亏损，而非是易宝支付的行为所导致。现没有证据证明“香港艾伯森”平台与易宝支付公司有合作业务，没有证据证明易宝支付公司提供支付服务过程中存在主观过错，没有证据证明其行为与邵某某资金损失有直接的因果关系。9.在邵某某的损失尚未得到司法确认的情况下，原审判决认定责任承担比例没有法律与事实依据，等于变相免除犯罪分子的法律责任。邵某某应当首先向艾伯森平台主张权利，或从相关司法机关对艾伯森平台及该公司相关责任人因涉嫌诈骗一案作出的最终处理结果中确定能否进一步收回部分入金损失，待艾伯森平台确无财产可以赔付的情况下，邵某某才能最终确定其无法收回的损失。原审判决合法经营的支付公司承担赔偿70%责任，等于免除了犯罪嫌疑人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安机关能够追赃，等于邵某某通过司法途径获得双重赔偿。补充事实和理由：1.一审判决第11页能够说明邵某某当庭不要求农行枣庄青檀支行承担责任。2.本案应当明确区分邵某某在艾伯森平台理财交易过程与交付过程两个法律事实。3.邵某某在资金支付过程中并不存在损失，该部分损失发生在邵某某的平台交易过程，因其自身原因导致。4.人民银行的答复不能作为上诉人有民事侵权行为且造成邵某某损失的依据。

　　邵某某辩称，1.一审认定上诉人对核实特约商户身份信息方面违反法律规定，存在过错是正确的。2.上诉人的过错行为造成邵某某的损失，其应当赔偿邵某某的经济损失。3.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以本案涉嫌诈骗犯罪为由裁定驳回答辩人的起诉不能成立。4.上诉人提出法院管辖权异议，不是二审审理范围。

　　福州鼎盛公司辩称，对一审判决驳回邵某某对被上诉人承担不当得利的请求无异议，被上诉人也是受害人，并未与上诉人签订过合同，也从未收到邵某某的款项。上诉人存在过错，给被上诉人造成重大损失。2.上诉人所说的两枚公章凭肉眼即可辨别真伪，无需鉴定，人民银行调查显示上诉人并未留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开户的视频和音频资料，本案无需对服务协议中蒋某某的签字进行鉴定。

　　农行枣庄青檀支行辩称，无意见。

　　邵某某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本金193.2万元及利息（从原告汇款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本金返还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算）；2.诉讼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原告自认于2018年4月在“香港艾伯森集团”网站上进行投资理财，根据网页入金提示，原告用其在农业银行枣庄青檀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通过网上银行，插入U盾并输入银行密码，分12次进行了资金支付，共计193.2万元。后经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查询，上述资金的收单机构是易宝支付有限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调查答复，上述资金的收款方是被告易宝公司的特约商户“福州鼎盛嘉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一审法院向被告易宝公司查询其特约商户“福州鼎盛嘉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账户情况，易宝公司回复：账户余额143.54元，账户现状关闭。原告主张“香港艾伯森集团”网站现已经关闭不经营。另查明，被告易宝公司系专门为网上交易提供资金收取服务的第三方支付公司，其持有北京中金国盛认证有限公司的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的《服务认证证书》，及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被告易宝公司对其特约商户“福州鼎盛嘉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审查流程是“福州鼎盛嘉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需要的材料扫描后发给易宝公司，易宝公司进行网上核实，“福州鼎盛嘉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开户证明的复印件，网站登记备案材料的打印件，加盖公章邮寄给易宝公司。之后，“福州鼎盛嘉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再将加盖公章的《易宝支付协议》邮寄给易宝支付有限公司。被告易宝公司提交与特约商户“福州鼎盛嘉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易宝支付协议》、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蒋某某身份证的复印件，其中加盖“福州鼎盛嘉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章没有编码，被告福州鼎盛公司申请对上述材料中加盖其公章的真伪进行司法鉴定。庭后在规定的举证期限内，被告福州鼎盛公司提交其公司印章审批登记表，证明其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行政服务中心治安窗口审批的两枚印章均有编码。被告福州鼎盛公司认为被告易宝公司提供的材料上加盖的“福州鼎盛嘉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字样的印章与被告福州鼎盛公司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存在差异，是普通人通过肉眼就完全能够辨认出来，该差异不需要通过司法鉴定部门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即可以进行识别，从司法成本和效率角度考虑，本案并无鉴定的必要。被告福州鼎盛公司未再申请对公章的真伪进行鉴定。又查明，2018年12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就邵某某举报易宝公司违规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出具《举报答复意见书》，主要答复内容：1.经调查，你举报材料中的“香港艾伯森”、“香港艾伯森集团”非易宝公司特约商户，未发现易宝公司向其提供支付服务…2.经调查，你举报材料涉及的5236382723180425等12笔订单号对应的收款方为易宝公司特约商户福州鼎盛嘉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交易方式为网关支付。此类交易为付款人主动发起支付指令，未发现易宝公司存在你不知情的情况下扣划你资金的行为。3.经调查，易宝公司在其特约商户福州鼎盛嘉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准入审核方面存在违反《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第九条相关的情况。4.经调查，易宝公司在提供支付服务过程中，未对特约商户福州鼎盛嘉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取有效的检查措施和技术手段对其经营内容和交易情况进行检查，违反《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2019年3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就邵某某申请要求列明前次举报材料中提供的交易订单号及对应收款商户的事项进行回复：经调查你前次举报材料涉及的订单号共12个，该12笔交易对应的收款方为易宝支付有限公司特约商户福州鼎盛嘉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6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就蒋某某举报易宝支付有限公司涉嫌违规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答复：发现易宝公司在提供支付服务过程中，在福州鼎盛嘉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商户身份及开户意愿核实、资金划转等方面存在未严格落实《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关系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目前易宝公司已停止为相关特约商户提供支付服务并进行相应整改。2019年10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就福州鼎盛嘉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请求的相关事项出函：经调查，易宝支付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与福州鼎盛嘉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为福州鼎盛嘉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易宝公司留存了加盖福州鼎盛嘉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相关材料对上述事实加以证明。我营业部在对易宝公司调查中，调取了该机构留存的上述材料，并开展书面审核，依据目前证据材料无法认定易宝公司留存的材料有存在你举报材料所述伪造你公司公章的情况，如你有相关证据材料可向我营业管理部提供。经调查，易宝公司为特约商户福州鼎盛嘉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通了支付账户，易宝公司在为该异地特约商户开户时未留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户时的视频、音频等资料，在商户开户意愿核实方面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原告诉请被告福州鼎盛公司承担不当得利的法律责任，被告易宝公司承担过错连带责任。

　　一审法院认为，公民的合法权利受法律保护，如受侵权，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享有损害赔偿的请求权，侵害人应当对所造成的的损害予以赔偿。本案中，经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调查，被告易宝公司在为特约商户“福州鼎盛嘉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通支付账户未留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户时的视频、音频等资料，在商户开户意愿核实方面存有违规行为；被告易宝公司在提供支付过程中未对特约商户“福州鼎盛嘉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取有效的检查措施和技术手段对其经营内容和交易情况进行检查，违反了相关规定。故可认定被告易宝公司在签约特约商户“福州鼎盛嘉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户、提供支付过程中主观上存在过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原告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香港艾伯森集团”网站上进行理财，自主自愿发起支付交易进行投资，对网站的合法及安全性，未尽到谨慎的注意义务，主观上亦存有一定的过错，应对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案中，原告邵某某发起的12笔订单资金193.2万元，经收单机构被告易宝公司转入其特约商户“福州鼎盛嘉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备付金账户，现该账户已关闭，余额143.54元。由于被告易宝公司的过错行为，导致原告邵某某遭受到经济损失，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事实清楚，证据明确。原告诉请被告易宝公司承担过错责任的请求成立，一审法院予以支持。关于被告福州鼎盛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的问题。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虽答复原告邵某某的12笔订单号交易对应的收款方为易宝支付有限公司特约商户“福州鼎盛嘉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但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是依据调取被告易宝公司留存的加盖“福州鼎盛嘉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章的《易宝支付服务协议及附件》等相关材料后作出的。而被告易宝公司在签约特约商户“福州鼎盛嘉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户、提供支付的过程，已被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认定存有违规行为。再有，从被告福州鼎盛公司提交的备案印章情况判断，亦不能排除存在伪造印章的行为，且被告福州鼎盛公司不认可收到上述款项。依据现有证据不能认定原告的12笔订单号对应的收款方是被告福州鼎盛公司。故原告诉请被告福州鼎盛公司承担不当得利责任的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关于被告农行枣庄青檀支行是否应承担责任的问题。原告要求被告农行枣庄青檀支行承担责任的主张，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综上所述，原告投资理财的193.2万元经收单机构即被告易宝公司转款至其特约商户“福州鼎盛嘉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账户，现账户关闭，造成原告经济受到损失。一审法院认定原告邵某某对其损失承担30%责任，被告易宝公司承担70%责任，赔偿原告邵某某135.24万元。原告主张利息的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条、第六条、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一、被告易宝支付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邵某某135.24万元；二、驳回原告邵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188元，由原告邵某某负担5217元，被告易宝支付有限公司负担16971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易宝支付有限公司负担。

　　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围绕上诉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二审提交的证据，本院认定如下：对于上诉人提交的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法院（2019）豫0411刑民初9号刑事判决书的真实性予以采信，对于上诉人二审提交的其他裁判文书，因我国并非判例法国家，对上诉人主张的证明目的不予采信。

　　二审经审理查明：2019年6月28日，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0411刑民初9号刑事判决，该院查明：2018年春节后，同案犯李大为伙同张毅、被告人吴靖共同商议代理虚假投资平台实施诈骗……吴晓宁向李大为等人提供了虚假的“艾伯森”投资平台，伙同张伟龙提供了虚假的“华融金泰”投资平台，后由张毅通过其实际控制的源诚网络科技公司（以下简称源诚公司）在百度竞价、今日头条为该团伙投放虚假投资理财广告以吸引被害人……在各微信群或直播间以虚假投资者身份发布虚假营利截图，营造平台营利，跟着“讲师”投资回报丰厚的假象，诱骗被害人投资，再通过后台虚假操作使被害人亏损而达到非法占有的目的。该院最终判决被告人吴靖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二审经审理查明的其他事实与一审一致。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易宝公司主张的管辖权问题如何处理；二、本案是否符合民事案件起诉的条件；三、邵某某主张易宝公司和福州鼎盛公司对其损失分别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和不当得利的返还责任能否成立；四、一审法院审理程序是否违法。

　　关于焦点一，上诉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已经由本院作出生效裁定，驳回其管辖权异议。根据“一事不再理”原则，在本案二审程序中，不再对此予以审理。

　　关于焦点二，河南省平顶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0411刑民初9号刑事判决认定案外人吴靖利用“艾伯森”平台实施诈骗，但该刑事案件并未涉及易宝公司和福州鼎盛公司。因此，邵某某与易宝公司、福州鼎盛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与上述刑事案件并非同一法律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与本案有牵连，但与本案不是同一法律关系的经济犯罪嫌疑线索、材料，应将犯罪嫌疑线索、材料移送有关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查处，经济纠纷案件继续审理”规定，本案应当作为经济纠纷案件继续审理。因此，上诉人主张本案应当驳回起诉不能成立。

　　关于焦点三，邵某某在“香港艾伯森集团”网站通过上诉人转入特约商户“福州鼎盛嘉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93.2万元后，因该账户已经关闭，上述网站已停止经营，邵某某的该款项已无法收回。上诉人称邵某某尚存在其他收益，但用于本案交易的邵某某的农行账户并未发现存在收益的情形，上诉人亦未举证证明，本院对该主张不予支持。因此，本院认定邵某某的损失为193.2万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函，能够认定上诉人为本案特约商户开通支付账户时，在商户开户意愿核实方面违规，且未采取有效检查措施和技术手段对经营内容和交易情况进行检查。因此，本院认定上诉人对邵某某损失的发生存在过错。同时，因上诉人并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特约商户的开户尽到法定义务，导致上诉人的款项无法收回，即上诉人的侵权行为与邵某某的损失存在因果关系。因此，上诉人应当对邵某某的损失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关于福州鼎盛公司应否承担不当得利的返还责任。因在开户时特约商户提交的《易宝支付服务协议及附件》中加盖的并非福州鼎盛公司的公章，且邵某某并未举证证明涉案款项进入福州鼎盛公司的银行账户。因此，邵某某要求福州鼎盛公司承担不当得利的返还责任没有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邵某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未核实“香港艾伯森集团”网站真实性、合法性的前提下，在数日内即投入大额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且该支付行为系邵某某通过自己的银行卡插入U盘并输入密码进行操作，完全是其自发自主的行为，对该案损失的发生存在重大过错，故其应当承担主要责任。上诉人仅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务，而非款项的收取方，对该案损失的发生应当承担次要责任。一审法院对双方主次责任划分不当，本院予以改判，依法认定邵某某对其损失承担70%的责任，上诉人对本案的损失承担30%的责任，即其应当向邵某某赔偿57.96万元。

　　关于焦点四，虽然该案涉及侵权纠纷和不当得利返还纠纷两个法律关系，但本案原告是同一人，且原告主张的事实和理由系同一法律事实且具有牵连性，故一审法院将两法律关系在同一案件中一并审理并不违反法律规定。上诉人申请调取吴月英被诈骗案及甘州区公安局甘区公（刑）查询字[2018]第544号查询存款/汇款通知书所涉案件材料，但上述材料并非本案必须调查的证据，一审法院未准许调取证据申请亦符合法律规定，对于上诉人二审中要求调取上述两份证据的申请，本院不予准许。邵某某申请一审法院调取涉案资金流向，因该款项系通过易宝公司进行支付，系邵某某因客观原因无法自行收集的证据，故一审法院按照其申请进行调取证据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因此，本院对上诉人主张的一审法院程序违法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上诉人易宝支付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本院予以部分支持。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部分不当，本院予以变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2019）鲁0402民初683号民事判决；

　　二、易宝支付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邵某某57.96万元；

　　三、驳回邵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22188元，由邵某某负担15532元，易宝支付有限公司负担6656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易宝支付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22188元，由邵某某负担15532元，易宝支付有限公司负担6656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廖建新

　　审判员 孙 梦

　　审判员 单 伟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书记员 张 宇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5f72cd31a0e0ec6177f1cf96&type=1)